

(七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贺州学院 的 贺州学院 2#、3#科研楼、教学实验楼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贺州学院 2#、3#科研楼、教学实验楼项目建设管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/承接企业为 广西港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85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.281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港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9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